



海 船 法 目 錄

二

第四章 保險契約

第四編 海損

第一章 共同海損

第二章 海船之衝突

第五編 海船之救助

第六編 海船債權之擔保

第一章 法定質權

第二章 抵當權

二三

二七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 海船法草案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關於海船各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慣習法無慣習法時適用民法之規定(日商一德商二德商三德商四德商五)

### 第二章 通則

第二條 本法稱海船者謂非官廳公署所有之船舶而供航海之用者也如舢舨及僅以櫓權運轉之舟或專以櫓權運轉之舟  
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日商五二八)

第三條 海船各器具已經記載於屬具目錄者推定其為從物

第四條 本法上所謂航海不能者指海船在航海上已無冒犯海險之能力而言(日商五七〇德商五五九)

第五條 有左列航海不能之情形則斯時之海船視為業已不能修繕者(日商五七〇德商四七九)

(一)海船以絕對不能修繕時又不能受修繕時且或不能達到修繕之地時 (二)修繕費超過該船價額四分之一時但價額之計算如係該船航海中遇毀損時以發航時之價額為標準如係他項情形以該船毀損前已有之價額為標準

第六條 所謂海船之船籍港指海船為航海事業之事務本據所在之港而言(德商四八〇)

### 第二編 海船關係人

#### 第一章 所有者

第七條 本法稱為海船所有者乃就所有海船依法登記且已領有海船國籍證書者是也(日商五四〇德商船法一一九以下)

前項之規定小海船不適用之

第八條 海船所有權之移轉須爲登記且於海船國籍證書已記載其旨趣而請受後發生效力(日商五四一德商四七三)

第九條 海船之讓渡讓渡人對於第三者之非對物的義務不受影響(德商四七七德商四四二)

第十條 在航海中讓渡海船之所有權無特約時則其因航海而生之損益應歸於讓受人

第十一條 發航之準備既已整頓不得對於該海船爲扣押或假扣押但係該海船爲發航時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日商五四三德商四八二)

四三德商四八二)

第十二條 海船所有者者當海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使第三者蒙一切之損害時當任賠償之責(日商五四四德商四八五)

八五)

第十三條 海船所有者者如其爲船長者在其法定權限內所爲之行為又如船上海員當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其海

船運送費及海船所有者應就該海船所當得損害賠償爲限度而負其責但自己有過失時不在此限(日商商八四二

日商自五四四至五四五德商四八五)

海船所有者者係船長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海船共有者之一人係船長時從第一項之規定應其特分之成數而定其分擔額

尙有不足時自己負擔其不足額

第十四條 前項之規定因雇傭契約而生之海員權利不適用之(日商五四四之二德商四八六)

第十五條 海船屬於二人以上所有者時適用後十九條之規定(德商四九〇)

第十六條 在海船共有者間關於海船之利用事項依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日商五四六德商四九一)之

一)

第十七條 海船共有者如決議為新航海或為海船之大修繕時適用首項之規定(日商五四八之一 德商五〇一)

對於前項決議而有異議者對於他之共有者得以相當之代價請求買取自己之持分

第十八條 為前條第二項之請求從決議之日起五日內對於他之共有者或海船管理人須即發送通知但此項期間如當決議時未經加入者以收到決議通知日之翌日起算(日商五四八之二 項德商五〇一)

第十九條 海船共有者應其持分之價格而負擔關於海船利用之費用(日商五四九 德商五〇〇)

第二十條 海船共有者應其持分之價格負責還海船利用所生債務之責任(日商五四九 德商五〇七)

第二十一條 因利用海船所生損害之分配於每次航海之終應各海船共有者持分之價而為之(日商五五〇)

第二十二條 海船共有者要選任海船管理人(日商五五二之一 德商四九二)

第二十三條 由海船共有者中選任海船管理人從第十四條之規定(日商五五二之二 德商四九二之一)

非由海船共有者中選任海船管理人時要得海船共有者全員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海船管理人之解任準用前條之規定(德商四九二之二)

第二十五條 海船管理人之選任解任及其他代理權之消滅必須登記(日商五五二之三)

第二十六條 海船管理人除左揭行為外代海船共有者關於海船利用一切裁判上又裁判外之行為有其權限(日商五五三之一 德商四九三)

(一)為新航海 (二)為海船之讓渡委付貸貸又抵當 (三)付海船於保險 (四)為海船之大修繕 (五)為非共有事務上普通之借財 (六)選任船長或解任船長

務上普通之借財 (六)選任船長或解任船長

第二十七條 如海船管理人之代理權以制限時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日商五五三之二 項德商四九五)

第二十八條 海船管理人爲第二十六條第三號及第六號之行爲時要依第十六條所規定經海船共有者之決議（德商四九三）

第二十九條 海船管理人要時備帳簿記載關於海船利用之一切事項（日商五五四之一德商四九一八）

第三十條 海船管理人如海船共有者中之一人或數人有請求時無論何時亦須報告海船利用之狀況及財產狀態（德商四九九一項）

第三十一條 海船管理人每於航海之終即刻爲航海之計算以要求海船共有者承認（日商五五四之二德商四九九二項）

海船共有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與以前項承認而反對之少數共有者不妨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二條 海船共有者間不問其有無組合關係各共有者不得他之共有者之承諾得讓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但爲海船管理人之共有者不在此限（日商五五一德商五〇三）

第三十三條 海船共有者在因移轉其持分而使海船國籍喪失時就其持分之讓渡要得共有者全員之同意（德商五〇三之二）

第三十四條 海船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因喪失國籍而致海船喪失國籍時他之共有者人得以相當代價買取其持分又得請

求於裁判所而拍賣之（日商五五五）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會社移轉社員之持分又因喪失國籍而會社所有之海船喪失國籍時準用之（日商五五五）

第三十六條 海船之貸貸借又使用貸借登記之時爾後對於取得其海船者亦生其效力（日商五五六）

第三十七條 不屬於自己所有之海船而爲自己所利用者對於第三者與海船所有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日商五五一德

商五一〇）

對於前項之利用者因其利用而負擔其債務時雖海船所有者不得妨其債權者權利之行使

## 第二章 海員

###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稱海員者謂乘海船而從事於船上勤務者(德商二三)

第三十九條 海員者分船長及船員二種(德商二三)

### 第二節 船長

第四十條 本法稱船長者謂任指揮海船之海員(日船員法二一三德海員法二)

第四十一條 船長行職務時須用常例船長之注意但法律有別段規定之處不在此限(商業律四德商五二之一)

第四十二條 船長非證明行職務時業已注意不怠者則對於海船所有者備船者送貨人旅客船員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日商五五八德商五一之一二五二二之一)

第四十三條 船長雖從海船所有者之指揮亦不得免前條所規定之責任(日商五五八之二德商五一二之二三)

為前項指揮之海船所有者以其結果可以豫想者為限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船員當行職務有加他人以損害等情為船長者非證明其監督不怠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日商五五九西商

六一八之四號一八九三年七月二十日法五九)

第四十五條 船長要備置左列各項書類於船中(日商五六二德商五一九五二〇五二一)

(一)海船國籍證書 (二)海員名簿 (三)屬具目錄 (四)航海日誌 (五)旅客名簿 (六)關於運送契約及裝載書

類 (七)由稅關其他之官廳所交付之書類

前項第四號及第五號限於不航行於外國之海船不須預備但以命令為別段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船長對於發航前海船之能否航海及其他航海必要之準備齊全否(日商五六一德商五一三)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航海之準備告成立即發航且除有必要之事情外不得變更預定之航路須直航至到達港(日商五六

四德商五一六)

第四十八條 船長因疾病與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自己指揮海船時除法令有別段規定者外得選任他人行使自己之職

務但因時與事所關時須通知此事原委於海船所有者而受其指揮(日商五六〇德商五一六一項)

第四十九條 為船長者從前條之規定選任代理者此代理者之行為船長不任其責但其選擇有不當之處惟對於海船所有

者負其責而已(日商五六〇德商五一六一項末文)

第五十條 船長除不得已之事情外非由船員中選得代理者委任以職務後則自貨物裝載及旅客上船時至貨物卸載及旅

客登岸時止不得去其所指揮之海船(日商五六三德商五一七之一)

第五十一條 海船在危險之港灣又或在通路中碇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德商五一七之二)

第五十二條 為船長者在航海中處分積貨其處分方法應求最適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日商五六五德商五三五)

利害關係人因船長之行為為其積貨而發生債權則委付於債權者得免其責但因利害關係人有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於船籍港內船長行為如係特別授權以外之行為海船所有者不任其責但船員之雇入及止雇不在此限(日

商五六六之二德商五二二六)

第五十四條 於船籍港外為船長者因航海之故有權為必要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日商五六六之一德商五二

七)



第五十五條 船長對於代理權有加以制限時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日商五六七德商五三一)

第五十六條 船長非為開支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及其他義務航海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揭行為

(一)借財 (二)於海船上設定抵當權

第五十七條 賣却積貨之全部或一部又買入之時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五十二條第一項之事不在此限(日商五六八)

項三號德商自五三八至五四二)

第五十八條 船長賣却積貨或買入時所有損害賠償之額按照積貨應當到達時之卸載港之價格而定之但可由其價格中

將未支給之費用扣除(日商五六八二項)

第五十九條 船長為繼續航海之必要可將積貨供航海之用(日商五七二)

前條之規定遇前項事情亦準用之

第六十條 船長未特受委任而以航海之故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時海船所有者對於船長得行使前條所定之權利(日

商五六九德商五三二)

第六十一條 船長不得賣却海船但於船籍港外該海船不能航海時或外有絕對的必要時得將海船賣之認可而拍賣海船

者不在此限(日商五七〇德商五三〇)

第六十二條 船長不得海船所有者之同意而裝載貨物時對於該種貨物要支給最高運費(日商五四四)

前項之規定由海船所有者對於船長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十三條 船長關於航海之重要事項須即報告於海船所有者(日商五七三德商五三四)

船長每於航海終即辦理關於航海之計算而求海船所有者承認又海船所有者有請求時無論何時亦須為計算之報

告

第六十四條 海船所有者無論何時不得解船長之任但無正當理由而被解任則船長因解任而生之損失可以請求賠償（日商五七四之一德商自五四五至五五〇）

第六十五條 反其意而被解任之船長如係海船共有者之一人對於他之共有者得以相當代價請求買取自己之持分（日商五七四之二三德商五五二）

船長對於他之共有者或海船管理人非即刻發通知不得為前項之請求但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所被選任之船長係不定期限者自海船發航以後以迄歸航海籍港或內國港即令貨物卸載旅客上陸一切完竣亦不得辭任（德商五五一）

第六十七條 船長在航海中罹疾病時海船所有者應由其航海之終了時起或為療病而登岸時起算負擔六個月之療病費及看護費（德商五五三）

遇前項情形為船長者得請求對於航海之報酬及他項給與

第六十八條 船長任務期間尚未終了而死亡時海船所有者須給以至死亡日止之報酬及其他給與（德商五五四）

其死亡在航海中時一切葬式費用由海船所有者負擔

第六十九條 船長對於海船所有者之債權經過一年即因時效而消滅（日商五七五）

### 第三節 船員

第七十條 本法稱船員者謂船長以外一切船員也（日船員法二德船員法三）

第七十一條 船員之雇入止雇又雇入契約之更新或變更依海船官廳之公認而生其效力（日海員二六）

第七十二條 爲船員者其雇入生效力時船長指定時即須乘入海船(日商五七六)

船員非得船長之許可不得離去所乘之船舶

第七十三條 船員服務中之食料及寢具由海船所有者負擔之(日商五七七德商海員法四三六五)

第七十四條 雇入契約上未定薪工額之船員管海官廳認爲其雇入正當時以宣告之額視爲其雇入薪工之額(德海員法

二五)

第七十五條 一次航海其薪工既定者非因航海之日數延長或不可抗力而延長其里程時船員應其成數得請求薪工之增

額但航海之日數又里程雖短時亦得請求薪工之金額(日商五七九)

第七十六條 船員於航海之終得請求其薪工但當有六個月以上繼續航海者不妨請求薪工之相當部分(德船員法三六

之一項)

第七十七條 航海中船員之數忽生減少時其減少出船員之薪工海船所有者以其各自之薪工之比例分配於所贖留服同

種類之勞務之船員間(德船員法四〇)

第七十八條 船員非因服務中失德或重大過失而罹疾病或受傷時海船所有者應負擔不過六個月期間內之治療費及

看護費(日商五七八德船員四八至五〇)

前項情形船員僅對於其服務期間之薪工得請求發給但因行其職務而罹疾病或受傷時得請求薪工之金額

第七十九條 船員就務後而死亡海船所有者著要支給至死亡日之薪工且負擔其葬式費用(德海員法五一 日商五八〇)

第八十條 船員有左列情形被船長辭退時僅對於服務期間之薪工得請求發給(日商五八一 德海員法五七五八)

(一)發航前見該船員不適任其職務時 (二)船員屢不從順或出於反抗之態度及其他顯然怠棄職務時 (三)船員受

禁錮以上之刑時 (四) 船員因不謹慎及其他重大之過失而罹疾病或受傷痲至不勝任職務時

第八十一條 海船因不可抗力至不能發航或艱難航時船長止雇船員船員得請求至止雇日之薪金並送返雇入港 (日

商五五八一德海商法五七至五八)

第八十二條 定明一次航海而被雇人之船員非因第八十條所揭之事由而被辭雇時從左之區別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

日商五八二德海員五九)

(一) 發航前被辭雇即以定錢及預支者充損害賠償如未給定錢又未預支得請求一個月分之薪金 (二) 發航後被辭雇除請求既服務之時日薪工外得請求二個月分之薪金並送返雇入港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情得請求止雇船員 (日商五八三德海員法六一)

(一) 海船變更國籍時 (二) 船長虐待船員無理由而不與以飲食對於其他船員有違反重大義務之時 (三) 船員非因

自己之過失而罹疾病或受傷痲不勝任職務時 (四) 抵到達港後更確定為中間航海又中間航海終了時但就務後未滿

二年之船員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船員之雇入期間未經訂定船員除有特約外海船非至發航港歸港後安全泊且於貨載之卸載及旅客上陸

終了後不得請求其止雇 (日商五八六德海員法五四五五)

第八十五條 船員之雇入期間不得過三年若相約為長期間其期間短縮為三年 (日商五八八五)

船員之雇入期間得更新之但其期間由更新之時起不得逾一年

第八十六條 船員之雇入契約因左之事由而終了 (日商五八七德商二五八意商五三五)

(一) 海船沉沒 (二) 海船不能航海 (三) 船舶已被捕獲

有前項情形爲船員者得請求至契約終了日之薪工並送還雇入港

第八十七條 船員有權利請求送還雇入港時船長得支給以費用以代送還(日商五八八德商海員法四八二項)

第八十八條 海船所有者變更時船員對於新所有者有從來契約上之權利與義務(日商五八四德商海員法六一二項)

第八十九條 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船員之僱權準用之(日商五八九)

### 第三編 海船契約

#### 第一章 運送物品契約

#####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條 運送物品契約分爲僱船契約及搭載契約二種(日商五九〇德商五五七)

第九十一條 海船所有者對於運送人須自認該船狀態足以航海而承擔提調海船之責但如該船之瑕疵已用常例所有

者之注意亦不能發見者不在此限(日商五九一五九二德商五五九)

第九十二條 海船所有者如其使用人運送管理人及其他爲辦理運送者致有過失與自己之過失同一範圍者須任其責

第九十三條 海船所有者非聲明貨物之接受交付保管運送均經注意不怠則貨物之喪失毀損與夫遲到之損害均不得免

賠償之責(德商六〇六)

第九十四條 貨幣有證券與其他之高價品當運送接受交付之際如未明告以種類若何及其價值若何海船所有者不負

損害賠償之責(日商六一九德商六〇七)

第九十五條 貨物全部滅失時所有損害賠償之額按照應當交付時之到達地價格而定之

但因爲滅失之故其未支給之運送費關稅及其他各費用可由賠償額中扣除之

第九十六條 貨物之一部滅失或毀損者其損害賠償之額應按照交付時之到達地價格而定之但如有遲到之時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船中貨物因海船所有者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滅失毀損或遲到時海船所有者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第九十八條 海船所有者於運送費以外其附隨之費用係泊費引水料入港費檢疫費及爲其他事件所已負擔金額均不得請求支給但契約上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德商六二一)

第九十九條 以貨物之重量或容積定運送費者其運送費額船長應按照交付貨物時之重量或容積而定之(日商六〇九  
德商六二〇)

第一百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運送費額船長應按照自通知裝船準備已齊之翌日起至貨物卸載終了日止其期間若干而定之但因非歸海船所有者之責之事由在航海途中尋泊或修繕時亦得算入此期間(日商六〇九德商六二二)

第一百一條 海船所有者於左之場合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額

(一)船長從第五七條第一項而賣却積貨又賣入之時 (二)船長從第五九條之規定而供積貨於航海之用時 (三)船長從第二二一條之規定而處分積貨時 (四)因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性質之瑕疵或送貨人之過失而滅失時

第一百二條 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時海船所有者不得請求運送費若海船所有者既接受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時須返還之

第一百三條 收貨人接受貨物時應契約或載物憑單所定之章程照運送費附隨之費用代墊金泊費及運送品之價格負擔給共同海損或因救助所負擔金額之義務(日商六〇六)

船長非經前項所定金額之支給收到時勿庸交付貨物

第四百四條 收貨人受貨物領受之通告意於接受時船長得供託之遇此情形對於收貨人須即刻發予通知（德商六〇）

一）

第五百五條 收貨人不通告接受貨物之意且意於接受或拒絕接受又不能確知收貨人時為船長者要供託貨物遇此種情形對於送貨人須即刻發予通知

第五百六條 海船所有者為受第三百三條第一項所定金額之支給得裁判所之許可可以拍賣貨物（日商六一德商六二三）

船長雖交付貨物於運送人後海船所有者對於該貨物上得行使權利但由交付日起經過三十日或以歸第三者占有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條 海船所有者不行使前條所規定之權利時即對於要運送人失其權利但要運送人應依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而償還其利益（日商六一）

第五百八條 運送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日商六一三）

- (一) 海船沈沒
- (二) 海船不能航海
- (三) 海船已被捕獲
- (四) 貨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

前項第一號至第三號所揭之事由生於海中時要運送人按照運送物之成數在貨物價格之限度內須付給運送費

第五百九條 航船與運送有反乎法令時或因其他不可抗力至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時各當事者得解除契約（日商六一四）

前項所揭之事由如生於發航後因而解除契約時要運送人按照運送之成數須付給運送費

第一百十條 第五百八條第四號及第五百九條第一項所揭之事由雖係就貨物之一部而生者要運送人得解除契約但須支給運送費全額

第一百十一條 海船所有者對於要運送人或付貨人之債權經過一年時因時效而消滅（日商六一八）

第一百十二條 海船所有者之責任由收貨人接受貨物之日起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日商六一九)

前項之期間於貨物之全部滅失時由其引渡之日起算

前項之規定海船所有者有惡意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海船所有者之責任以收貨人收取貨物且給過運送費及其他費用時而消滅但貨物有不能立刻發見之毀損

或一部之滅失者收貨人由交貨之日起在二週內對於海船所有者曾發予通知之時不在此限(日商六一九三四八)

前項之規定海船所有者有惡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備船契約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稱備船契約者謂運送人(海船所有者)以海船之全部或一部供於運送人(備船者)之物品運送之契

約(日商五九〇德商五五七)

第一百十五條 備船契約各當事者對於對手人得請求交付契約書(日商五九〇德商五五七)

第一百十六條 係全部備船契約為船長者要將泊於備船者所指定之場所以便裝載貨物(德商五六〇)

如係立具一部備船契約之海船則該船泊於普通裝載之場所即為已足但經備船者之一部而指定有場所者不在此

限

備船者雖指定確泊場所然該諸海船之安全辦法或地方之法規慣習及其他正當之事由所指定場所有不適於確泊時以泊

於普通裝載之場所為已足

第一百十七條 備船者要將貨物送附至海船上但以地方之法規慣習或當事者間之契約有別段規定時不在此限(德商五

六一)



第百十八條 海船所有者要負擔裝載一切之費用(德商五六一)

第百十九條 違反法令又不依契約而裝載之貨物無論何時船長亦得卸載(日商五九三德商五六三)

前項之貨物有使海船或積貨受及危險之虞時船長得拋棄之

前項之規定海船所有者與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妨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百二十條 若未照前條之規定爲船長者業將該貨物運送時得請求裝載之地之時與該貨同種之最高運送費

前項之規定海船所有者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妨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百二十一條 船長並不知悉而即送入該船中之貨物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德商五六四)

第百二十二條 裝載貨物之必要準備已經整頓爲船長者須即發通知以告備船者(日商五九四三一項二項前段德商五六七五六九)

備船者於收前項通知之翌日須即裝載但可爲裝載之期間由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

第百二十三條 備船者要於裝載期間內交付運送必要書類於船長(日商六〇四)

第百二十四條 備船者於裝載期間經過之後而裝載貨物海船所有者雖無特約時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日商五九四二

項後段德商五六七五六八)

第百二十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裝載期間如因不可抗力而不爾裝載時則此不能裝載之若干日不算入此期間內(日商五

九四)

第百二十六條 船長如遇應由第三者手中受取貨物裝載海船時而竟不能確知其人又其人竟不裝載貨物船長對於備船

者須即發予通知有此項情形限於裝載期間內使備船者得裝載貨物(日商五九五德商五七七)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全部備船者雖不裝載運送品之全部對於船長亦得請求發航(日商五九六之一)

一部備船者非與他之一部備船者之全體共同一致則不得爲前項之請求但搭載契約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爲前條請求之備船者應付給運送費之全額外其因不裝設貨物全部而生之費用亦須照給如海船所有者

尙有請求時即須供以相當之擔保(日商五九六之二)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裝載期間經過後備船者雖不裝載貨物之全部爲船員者無論何時亦得發航(日商五九四之二項後段)

前條之規定遇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船長就貨物卸費要碇泊於收貨人指定之場所收貨人有數人者得總收貨人之一致而指定場所時亦如之

收貨人未指定又其指定之場所依船海之安全地方之法規慣習及其他正當之事由不適於碇泊時以泊於普通卸載場所爲已足

第二百三十一條 海船所有者負擔卸載之費用至其他卸載之費用收貨人負擔之(德商五九三)

第二百三十二條 貨物卸載其必要之準備已齊全時船長對於收貨人須即發予通知(日商六〇五一項二項三項德商五九

四)

收貨人由接到前項通知之日之翌日起須即卸載但卸載之期間由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收貨人於卸載期間經過後卸載貨物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日商六〇五一項二項三項德商五九

八)

第二百三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之卸載期間在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卸載時則此不能卸載之若干日不算入此期間內(日商六

〇五四項)

第三百三十五條 僱船者更與第三者締結運送契約時契約之履行屬於船長之職務範圍內惟海船所有者對於其第三者負

履行之責但不妨行第 條所規定之權利(日商六一二)

第三百三十六條 僱船者於裝載期間內不裝載運送品時其契約視與解除者同(日商五九三四項)

第三百三十七條 於海船發航前如僱船者解除契約須支付運送費半額(日商五九五之一項德商五八〇)

第三百三十八條 如為往復航海僱船者於其歸航發航前解除契約要支付運送費三分之二(日商二九五之二項德商五八

三)

在發航港以外之港裝載貨物者於其裝載港發航前解除契約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僱船者從前三條之規定雖解除契約然不得免支給附隨之費用及代墊金

又如有前條情事僱船者於前項所揭之外應接貨物之價格而支給共同海損或為救助所負擔之金額

第三百四十條 既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後從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其裝載及卸載之費用僱

船者負擔之但從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海船所有者不妨請求報酬(日商五九八之三項)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一部僱船者於他之僱船者及有搭載契約者其送貨人不同而於發航前解除契約時要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但海船所有者當於此全額中扣除補載貨物所得之運送費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一部僱船者既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裝載入船雖在發航前非得他之僱船者及有搭載契約之同意不得為

契約之解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發航後僱船者欲解除契約應按照運送費之全額附隨之費用代墊金碇泊費及貨物之價格而付給之至如

為共同海損又或為救助所負擔之金額亦須付給且須賠償為卸載而生之損害或須供以相當之擔保(日商六〇〇德商

五八二)

第三節 搭載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本法所稱搭載契約者謂運送人(海船所有者)與要運送人約(送貨人)爲之運送其物品之契約也(日商六〇二六〇六六二二)

第四百四十五條 送貨人須從船長之指揮即刻裝載貨物(日商六〇二一頂)

第四百四十六條 送貨人忘於裝載貨物船長可即行發航遇此種情形送貨人要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海船所有者當於此全額中扣除補載貨物所得之運送費(日商六〇二二)

第四節 載貨憑單

第四百四十七條 船長依要運送人之請求於貨物裝載後須即刻交付一通或數通之載貨憑單(德商六四二)

第四百四十八條 海船所有者得授權於船長以外者使付與載貨憑單(日商六二二德商六四三三項)

第四百四十九條 載貨憑單記載左列各事項船長及其他有作成之權限者須署名其上(日商六二二德商六四三)

- (一) 海船之國籍及名稱
- (二) 船長以外者作載貨憑單時船長之氏名
- (三) 貨物之種類重量容積及其貨擔之種類個數
- (四) 要運送人之名稱
- (五) 收貨人之名稱
- (六) 裝載港
- (七) 卸載港但發航後要運送人指定卸載港時其指定之地
- (八) 運費
- (九) 發行數通之載貨憑單時其員數
- (十) 憑單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四百五十條 單用指圖式作成載貨憑單不記載指圖人名稱時視要運送人爲指圖人(德商六四四)

第四百五十一條 按接受載貨憑單之要運送人因船長或作成權限者之請求應製一憑據原本著名其上而付與之(日商六

二二德商六六二項三)

第五百五十二條 雖已發行載貨憑單而關於運送事項海船所有者與要運送人之間亦依契約之所定（德商四四六二項）

第五百五十三條 載貨憑單戶發行時關於運送事項海船所有者與收貨人之間即依憑單之所定（日商三三四德商四四六

一項）

運送契約之條項未記載於載貨憑單者除單上有別段規定外對於收貨人不生其效力

第五百五十四條 載貨憑單已發行時關於貨物之處分非以憑單不得爲之（日修商三三四之二項）

第五百五十五條 依指圖式裏書而讓與載貨憑單時與貨物之讓與有同一之效力（日修商三三四德商四四七一項）

雖非指圖式之載貨憑單而未記有禁止裏書之語文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六條 依載貨憑單而指定有收貨人又依裏書而接受指圖式之載貨憑單者認正爲有收受貨物之權利（日修商

三三四之三德商四四七之一）

第五百五十七條 依載貨憑單而認正爲有收受貨物之權利者於交付憑單時海船所有者其貨在保管中時其取得貨物之權

利與交付貨物等有同一之效力（日商三三五德商四五〇）

第五百五十八條 發行載貨憑單爲船長者見此憑單上載有交付貨物之語文爲船長者對於此憑單之返還負交付貨物之義

務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指圖式之載貨憑單製有數分者爲船長者無論要運送人如何請求然非全部憑單返還不得交付貨物（德

商六五九之一項）

第六百六十條 在卸載港持有載貨憑單之認正所持人持單請求爲船長者須即交付貨物憑單製有數分有持一分之認正所

持人請求交付者亦如之（日商六二四德商六四五）

第百六十一條 在卸載港外爲船長者非接到認正所持人交來數分之載貨憑單全部則無論對於何人均不得交付貨物（

日商六二五德商六五九之二項）

第百六十二條 數分之載貨憑單歸二人以上之認正所持人所有時各認正所持人請求交付各自貨物船長須拒絕之（德

商六四六）

如有前項情形爲船長者立即供託貨物且對於來請求之各所持人即刻發予通知船長依第百六十條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其餘認正所持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對於此時除部分亦應如此辦理

第百六十三條 數分之載貨憑單歸二人以上之認正所持人所有船長尙未交付貨物時共同前者之原認正所持人以持有

最先發送或交付之憑單者得先於他之認正所持人行其權利

第百六十四條 數分之載貨憑單歸於二人以上之認正所持人所有時如其一人先於他之所持人向船長收取貨物他所持

人之載貨憑單失其效力（日商六二七）

### 第三章 運送旅客契約

第百六十五條 運送旅客契約分爲僱船契約及搭客契約之二種

第百六十六條 僱船契約海船所有者與僱船者之關係準用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百六十七條 搭客契約適用以下各條之規定

僱船契約海船所有者與旅客之關係準用以下各條之規定

第百六十八條 契約上已指定旅客之名稱者旅客不得讓與其權利於第三者（日商六三〇德商六六四）

第百六十九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使用人關於運送各事曾經注意不怠則旅客所受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日商三五

○)

裁判所定損害賠償之額時應斟酌被害者及其家族之情況

第百七十條 在航海中旅客之食料由海船所有者負擔(日商六三一)

第百七十一條 其海船內船長爲維持秩序於職務上所發之命令爲旅客者應尙服從(德商六六五)

第百七十二條 旅客至乘船時期尙不乘入船舶時船長得爲繼續航之事(日商六三三德商六六六)

如有前項情形爲旅客者亦須支付運送費全額

第百七十三條 運送旅客之人接到旅客所交付之行李雖不格外請求運送費亦與物品運送負同一之責任

第百七十四條 運送旅客人未由旅客交到所帶行李一旦有滅失或毀損時除因自己使用人有過失之情形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百七十五條 在航海途中修繕海船時海船所有者當修繕中要以適當之住居及食料供給旅客但於不害旅客之權利範

圍內以他項船舶供給旅客送之至上陸港時不在此限

第百七十六條 在發航前爲旅客者得解除契約但須支付運送費之半額

但若在發航後旅客非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不得解除契約

第百七十七條 運送旅客契約因有左列事由而終了(日商六三七)

(一)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 (二)旅客死亡

前項第一號所揭之事由如在航海中時海船所有者得按照運送之成數請求運送費

第百七十八條 爲旅客者在發行前因死亡或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至不能航海時海船所有者得向之請求運送費之四分

之一(日商六三二五)

前項所揭之事由如在發航後海船所有者從其選擇得請求運送費之四分之一亦得按照運送之成數請求運送費  
第百七十九條 旅客死亡時爲船長者得處分該客所帶行李惟處分方法應適於該客繼承人之利益(日商六三八)

第四章 保險契約

第百八十條 海上保險契約以填補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爲目的

海上保險契約除本章有別段規定之情形外應從商法第二編第七章之規定

第百八十一條 保險券券上除商法第百八十條已揭之事項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日商六六一德商七八四)

(一)如係海船保險該海船之名稱國籍種類船長氏名及發航到達港寄航港已有定時須記載其港名 (二)如係積貨保險須記載該海船之名稱國籍種類裝載港及卸載港

第百八十二條 海船及關於海船財產人之利益得爲保險之目的但海員所當得之報酬或給料之請求權不在此限(德商

七七八條七八〇條)

第百八十三條 以海船爲目的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其最始時之價額爲保險價額(德商七九五條)

第百八十四條 定海船之保險價額不能以噸裝費用及對於海員之報酬薪工保險費算入但別段之約定時不在此限(德

商七九六條)

第百八十五條 以積貨爲目的之保險以其裝載之地之時價額裝載費用及保險費爲保險價額(日商六五七德商七九九)

運費及航海中費用或到達港費用以有別段之約定時爲限可算入保險價額

第百八十六條 以運送爲目的之保險以運送契約上所定明之運送貨額爲保險價額(德商七九七)



如運送費在運送契約上無別段之約定時以卸載之時在卸載港所認為相當之運送費額為保險價

第八十七條 以積貨到達所應得利益為目的之保險保險契約亦定有保險價額時以保險金額為保險價額（日商五六八條）

第八十八條 一次航海以海船為目的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著手裝載貨物及底載之時為始但貨物與底載未為裝載時以出航之時為始

契約之成立在已經裝載貨物與底載之後保險者之責任以契約成立時為始

第八十九條 一次航海以海船為目的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抵到達港卸載終了時為止但無正當理由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使卸載遲延時以卸載應當終了時為止

卸載終了之前因為新航海又開始裝載保險者之責任即以其時為止

第九十條 以積貨運送費為目的之保險或以積貨到達所當得之利益為目的之保險此二種保險者之責任以其積貨離開陸地之時為始以到達卸載港卸載終了之時為止（日商六六〇德商八二四）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人之未被保險者無正當理由而故使卸載遲延時本條亦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保險契約上雖指定某船長遇船長之變更而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日商六六四船商八一五）

第九十二條 締結保險契約之當時應當以貨物裝入某海船尚未確定為某船時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若已知其貨物之裝載時立即對於保險者須將該海船之名稱國籍迅為通知

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怠前項之通知時則保險者可不負保險事故之責任

第九十三條 以積貨運送費為目的之保險或以積貨到達所當得之利益為目的之保險此二種保險如變更海船時則保

一險者可不負變更以後保險事故之責任但其變更乃係出於保險者負擔之危險實現之結果而非因其他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有責可歸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百九十四條 保險者之責任在開始前而航海有變更時則海船保險者或以運送費為目的之保險者全免其責（日商六

六二之二德商八一三之一）

以其他事項為目的之保險遇有此航海變更係出於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之意思或同意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百九十五條 保險者之責任在開始後而航海有變更時保險者不負變更後所有保險事故之責任但此次航海變更係非

出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之意思或同意者及係出於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實現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百九十六條 變更到達港而著手實行時雖未至離卻契約上定明之航路亦視為與前二條之航海變更同

第百九十七條 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使發航遲延或航海之艱澁遲延又或變更其航路時及其他顯然危險有變更或使增

加時保險者對於其危險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保險事故不負其責但危險之變更增加不影響於保險事故時又基於應歸保

險者負擔之不可抗力時不在此限（日商六六二德商八一四）

第百九十八條 保險者對於左揭之損害與費用不負填補之責日（商六七一德商八六一）

（一）以海船為目的之保險又或以運送費為目的之保險如有不堪航海狀態而竟出航或不為相當之艙裝或又不備必要書類而竟出航則所生損害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二）以積貨所應得之利益為目的之保險或以積貨之到達有應得利益或報酬為目的之保險如因要運送入又或收貨人惡意與重大之過失生出損害則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三）碇泊費引水費入港費檢疫費及其他為航海所出通常費用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

第百九十九條 保險者出於避保險契約之危險目的之共同海損外被保險者不在填補付給共同海損之分擔額但契約上

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日商六五五英海上保險法六六六項）

第二百條 非共同海損之損害或費用其計算之費用不應算入而且未逾保險價額百分之三時保險者不負填補此項之責

但已逾保險價額百分之三時保險者要支付其全額（日商六六八德商八四五八四七）

當事者以契約定明不歸保險者負擔之損害費用之成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所定之成數定期保險或接賠數次航海之保險就各航海計算之

第二百一條 海船航海不能為船長者依第五十九條但書之規定而拍賣之時保險者之負擔額按照其拍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算出（德商八七三七八七四）

海船所有者海船之修繕開始後發見航海不能之事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為修繕之故而拍賣或致有增加時保險者負擔其修繕費

第二百二條 積貨已被毀損而到達卸載港時在該港以其積貨已損毀者之全價額與未毀損者而進該港之全價額比較所生之差額視為損害額（日商六六九德商八七五）

第二百三條 積貨因航海途中之不可抗力而賣却時保險者之負擔額應由其賣却代價中將運費及其他之費用扣除而與保險價額比較所生之差額算出之

第二百四條 如有左列各情形被保險者得委付保險之目的於保險者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日商六七二德商八六一）  
（一）海船沈沒（二）海船失踪（三）海船航海不能（四）海船積貨被捕獲或被掠奪（五）海船或積貨依官之處分被押收至六個月以上不解放

第二百五條 海船之存否六個月間不明時該海船視為已失踪者（日商六七二德商八六一）

如保險期間係有定者其期間雖經過前項之期間內被保險者亦得委付但海船於保險期間內有不滅失之證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條 以積貨爲目的之保險倘遇發生第二百四條第三號事由時爲船長者如即刻以他項海船繼續將積貨運送則被保險者不得委付其積貨(日商六七三)

第二百七條 被保險者欲爲委付時須於一個月內對於保險者發予通知(日商六七四一二德商八六四一二三四項)

前項之期間如在第二百四條第一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事由被保險者從知其事由之時起算如在其他事由從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時起算

第二百八條 於在保險者之通知期間被保險者從受到自己被保險者委付之通知時起算(日商六七四之三德商八六四之五)

第二百九條 前二條所規定通知期間經過以後被保險者不得爲委付但對於保險者損害填補之請求權不因此受其影響

第二百十條 委付之意思表示非無留保且無制限則不生效力(日商六七五之一項後段德商八六六之一項前段)

第二百十一條 委付要就保險目的之全部而爲之但委付之原因係由其一部而生時得就其一部分而爲之(日商六七五之二)

第二百十二條 於一部保險保險者僅能按照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格之成數得委付保險之目項(日商六七五之三項德商八六六之二項)

第二百十三條 委付之意思表示不得撤回(日商六七六德商八六六之四項)

第二百十四條 委付其意思表示後所生之事實不妨其效力(德商八六七)

第二百十五條 因委付之意思表示被保險者凡保險之目的所有一切權利歸於保險者所有

第二百十六條 被保險者既委付之意思表示時凡委付之目的所存之物權視為確保其有抵抗者(德商八六八二項)

但保險契約上屬於保險者所負擔之物權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七條 如海船為委付之目的物保險者於有委付之意思表示後尚有當受取運送費時取得其請求權(德商八六六之三項)

六之三項)

雖運送費別為保險之目的時海船保險者亦從前項之規定取得運送費之請求權

第二百十八條 保險者由被保險者手接到關於保險目的之他項保險契約及有無各種負擔債務與其債務種類金額之通知後非經過調查之相當期間後無庸支給保險金額(日商六七八德商八六九)

知後非經過調查之相當期間後無庸支給保險金額(日商六七八德商八六九)

保險金額之支給期間有定時保險者由受前項通知之時起算非經過其期間勿庸為保險金額之支出

第二百十九條 保險者為反對於委付者之意思表示時被保險者非證明委付之原因後不得為保險金額之請求(日商六七九)

七九)

第二百二十條 被保險者雖為委付之意思表示後須將保險之目的之回復通知於保險者又須勉力設法救助保險之目的

不使損害更大但保險者得自為之之時不在此限(德商八七〇)

依前項之通知與其他事由所生之費保險者負擔之

第四編 海損

第一章 共同海損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船長為使海船積貨免共同之危險因對有該海船積貨有所處分時所生損害及費用稱為共同海損(

日商六四二德商七〇〇)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共同海損以共同海損後所存留之海船及積貨之價格與夫運送費之半額應其同海損所損害額之成數而分擔之但其危險如係因過失而生者可由利害關係人對於過失者求其償還(日商六四二)

第二百二十三條 遇有前條事情海船價格以到達地與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價格以卸載地與時之價格為價格但因積貨之滅失所不須支給之運送費及其他之費用要扣除之(日商六四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分擔海船積貨之共同海損者以該海船到達之時或積貨交付之時所現有之價格為限度而任其責(日商六四四法商四二五)

第二百二十五條 海船內所有備置之武器船員之薪工及携帶品旅客之食料並行李不分擔共同海損

前項規定之物所受有之損害由他利害關係人填補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高價品除特申告於船長者外如受有損害不得受何等之填補(日商六四七之二)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載貨憑單及其他足以評定積貨價格書類則裝載之貨物與夫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所受之損害

不要利害關係人分擔之(日商六四六)

甲板上貨物所受之損害亦如之但於沿岸之小航海不在此限

雖前項所揭積貨之利害關係人不得免分擔共同海損之責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依到達之地與時之海船價格而定之又依卸載之地與時之積貨價格而定之但關於積貨時要扣除為滅失減損所勿庸支給之一切費用

第二百二十九條 依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共同海損之分擔實行後海船與其屬具或積貨之全部與一部復還於其所有

者時其所有者如已由償金中扣除救助費及一部滅失毀損所生損害之額要返還之（日商八六三）

有前項情形分配返還額於原分擔者時從原分擔之成數

第二百三十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經過一年時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之規定關於共同海損由其計算終了之時起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海船因不可抗力於發航港或航海之途中為碇泊之故所要之費用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二章 海船之衝突

第二百三十二條 海船由一方海員之過失而衝突時有過失之海船所有者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他方之海船

積貨所有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海員過失而負擔之義務不受影響（德商七三四）

第二百三十三條 海船之衝突由雙方海員有過失時應當互相賠償損害之額因過失之輕重定之（德商七三五之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有前條所舉情形不能判定雙方過失之輕重時因其衝突所生之損害由各海船所有者平分負擔之（

日商六五〇德商四〇七三）

第二百三十五條 依法令之規定設引水人時因其過失生出海船之衝突時海船所有者不負擔賠償損害之責（德商七三

八）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於二個以上之海船衝突時適用之（德商七三九）

因海船上海員過失與他之海船衝突其果結至後又與他之海船衝突時前之所有者對於最後之海船及積貨之所有者任

賠償損害之責（德商七三九）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因海船衝突所生之債權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第五編 海難之救助

第二百三十八條 海船與岸遭遇海難時無公法上私法上之義務而救助之者其結果得請求相當之救助費（日商六五二

二德商七四〇）

第二百三十九條 海難中當事者間雖約定救助費其額若過鉅被救助者得請求其減額遇此項情形裁判所斟酌其危險之程度救助之結果為救助所需要之勞力費用與其他一切事情而定其額（日商六五二之四德商七四一）

第二百四十條 救助費並無特約者其額如有爭議時由裁判所定之準用前條之規定（日商六五二三德商七四二）

第二百四十一條 救助費之額不得逾被救助物之價額（日商六五二五德商七四六）

物之上存有優先權救助時費之額不得逾扣除優先權者之債權額之殘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數人共同而為救助之時關於救助料分配之成數準用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日商六五二六德商七四

八）

第二百四十三條 從事於救助之海船係汽船時救助費三分之一係帆船時二分之一由海船所有者支付其殘額則折半而

由船長及船員支付之（日商六五二七一項三項德商七四九）

反乎前項規定之契約作為無效

第二百四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船員所應支付之金額分配由船長行之（日商六五二七二項三項德商七四七）

船員間分配救助費之成數準用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遇有左列之情形救助者不得請求救助費(日商六五二二)

(一)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海難時 (二)因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救助強之而後從事時 (三)隱匿救助之物品又濫行處之時

第二百四十六條 救助者對於其救助之積貨上有法定質權(日商六五二之一二德商七五二)

前項之質權關於海船所有者之法定質權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積貨之所者以被救助之物負支付救助費之義務(日商六五二一四)

第二百四十八條 存於積貨上之法定質權若債務者將其積貨交付於第三取得者之後不得行(日商六五二一五)

第二百四十九條 爲船長者有權代救助費之債務者爲關於支付一切裁判上又裁判外之行爲(日商六五二一三一項)

第二百五十條 救助費之請求權由救助之時起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日商六五二之一六)

第二百五十一條 於領海內從事於人命之救助者以海船與積貨被救助爲限不得請求救助費

第二百五十二條 關於人命救助費準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及第 條之規定(日商六五二之六二項)

第二百五十三條 應當支付人命救助費者其救助者得優先於一般之救助者請求救助費之支付

## 第六編 海船債權之擔保

### 第一章 法定質權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左揭之債權者於海船及海船屬具與夫未經受取之運送費上有法定質權

(一)關於海船並其屬具拍賣之費用及拍賣手續開始後之保存費 (二)在最後港之海船及其屬具之保存費 (三)關於航海船所課之港稅噸稅登台稅及其他諸稅 (四)因雇傭契約所生之海員之債權 (五)引水人費及挽船費 (六)

屬於救助費及海船負擔之共同海損 (七) 因繼續航海之必要所生之債權 (八) 海船於其買賣或製造後尚未經航海時因移轉或製造或罐裝所生之債權及爲最後之航海海船之罐裝食料燃料之債權 (九) 船長因爲其法定權限內之行為而致海船所有者爲債務者所生之債權但包含於前八號中者不在此限 (十) 因海員之職務執行上之不法行爲而致海船所有者爲債務者所生之債權但包含第一號乃至第八號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海船債權者之法定質權對於運送費祇能以發生債權之航海之運送費爲目的而已 (日商六八一德商七七一)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共同海損而得之償金代共同海損之目的物而爲法定質權之目的 (德商七七五)  
貨物之滅失毀損又遲到係因他人之不法行爲時由不法行爲者所支付之損害賠償額代因滅失毀損遲到所失之運送費爲法定質權之目的

第二百五十七條 海船所有者之法定質權如互相競合時其順位應從第二百五十四條所揭債權之順序但在第五號乃至第七號之債權者間生於後者得先於生於前者 (日商六八二八一項二項)

順位之法定質權者有數人時各應其債權額之成數而受清償但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號乃至第七號之債權不生於同時時生於後者得先於生於前者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定質權如係於數回航海所生時不拘前條之規定後次之航海所生者得先於前次之航海所生者 (日商六八二三項德商七六七)

第二百五十九條 海船所有者如將其海船讓渡時讓受人登記其讓渡後對於法定質權者要於一定之期間內將應爲債權報告之旨公告於衆但其間不得下於一個月 (日商六八四德商七六五)

於前項之期間內不爲債權之申出則法定質權者失其權利

第二百六十條 海船債權者所有之法定質權關於其目的得優先於他之一切債權者而行使之(德商七七六)

第二百六十一條 海船債權者所有之法定質權其發生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日商六八五)

與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八號債權相伴之法定質權因海船之發航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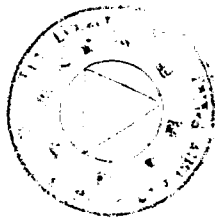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抵當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 已登記之海船得以之爲抵當權之目的(日商六八六)

海船之抵當權及於該船之屬具

海船之抵當權準用關於不動產之抵當權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海船之抵當權不得先於法定質權而行之





58

100

